

臺東縣政府 9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科(課)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 期 效 益
行政科	一、加強廳舍裝備器材之維護管理	(一) 本局暨所屬各分隊辦公廳舍維護修繕。 (二) 落實本局各項設備及財產之管理維護。 (三) 台東大隊暨特搜分隊新建工程。	可提昇整體消防戰力，並改善辦公環境，增進同仁工作士氣
	二、購置及維護消防救災用車輛	(一) 本局消防救災、救護車輛之維護。 (二)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之規定，目前本局消防救災車輛47輛，救護車輛22輛，雖達配置標準，惟部分車輛老舊不堪使用，擬購置水庫消防車及救護車汰換。	保持本局救災、救護車輛之使用，以保持消防戰力之完整。
	三、行政管理	行政業務管理	
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	(一)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條規定：「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設置基準，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準則」修正編制員額、編列消防預算員額，並爭取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分發補足。	編列合理員額數並將人力妥善配置於各單位及所屬轄區大隊及分隊以確保民眾申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任免遷調	(一)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貫徹升遷考核制度，訂定「陞遷序列表」，建立各職級人員資績積分名冊，遇缺即依資績名次配合考核資料陞補，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二) 本局辦理任免作業原則：副大隊長以下職務之陞遷，依照資績積分順序依責保薦縣長圈選升補核派，確實擇優辦理。各單位主管之遴選，以品德操行、工作、學能及溝通領導、協調能力為主，資績計分為輔，依權責保薦縣長遴派調任。	1. 依法辦理人員陞遷、依據各級人員資績積分標準建立積分排序名冊，據以為陞遷之參據。 2. 建立公正、公平、公開之升遷制度以拔擢優秀人才並激勵士氣。
	三、考績、獎懲及強化公務紀律	(一) 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落實考績制度，強化平時考核功能，信賞必罰結合團體績效與平時考核辦

<p>災害預防科</p>	<p>四、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保險</p>	<p>(二) 一般獎懲案件於原因發生後三個月內依相關法令規定，秉公平公正原則辦理。</p> <p>〈三〉配合本局救災救護指標中心之勤務編排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之勤惰管理。</p> <p>(一) 關懷員工之身心、工作狀況，並予以適當之照護，以達激勵工作士氣並穩定其工作情緒，避免意外事故發生。</p> <p>(二) 依據「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核給超勤加班費。</p> <p>(三) 退休、撫卹案件迅速依規定辦理，妥善協助其遺族辦理相關事宜，給予適當之照顧與關懷。</p> <p>(四) 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特別濟助金等，均依規定於節前發放完竣。</p> <p>(五) 積極辦理因公受傷人員慰問金發給事宜，以慰問受傷同仁，激勵士氣。</p> <p>(六) 對員工請領生育、結婚、喪葬等各項補助，均依規定儘速辦理，覈實發給。</p>	<p>理考績，以激勵士氣，營造團隊和諧氛圍。</p> <p>1. 維持官箴、妥善照顧公務人員及其家屬生活所需、使同仁安心公務。</p> <p>2. 消防同仁長期超時加班，工作環境較一般公務人員危險，完善的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暨遺族照護，使渠心無旁騖專心公務以造福地方居民。</p>
<p>災害預防科</p>	<p>一、加強辦理各級學校防火宣導</p>	<p>(一) 落實國小學童防火宣導：透過本局辦理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消防體驗及消防小尖兵活動，讓本縣各國小學童實地操作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具備基本之防火避難逃生常識，以落實防火教育往下紮根的工作。</p> <p>(二) 落實各級學校防火宣導：配合每年一一九防火宣導及學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活動，派員講解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使用及防火避難設施、逃生要領，以使每位學生均能熟悉各項滅火逃生應變能力。</p>	<p>1. 提昇其防火(災)常識及避難逃生基本應變能力，落實消防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並進而帶動其家庭成員之消防常識，作為全民消防之引點。</p> <p>2. 加強各級學校學生防災、防火常識，落實防災、防火宣導教育往下紮根工作。</p>
<p>災害預防科</p>	<p>二、加強民眾防火觀念及常識</p>	<p>(一) 運用轄內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播放防火常識，宣導民眾正確防火觀念與常識。</p> <p>(二) 製發各項防火宣導標語、手冊及影片提供各機關、學校及新聞媒體使用。</p> <p>(三) 配合轄內各機關、團體及村里集會活動，實施防火宣導，發送宣傳資料或</p>	<p>(一) (二) (三) 教導民眾消防常識，強化防火教育及避難逃生要領，提高防火警覺，促進全民參與防火工作，減少火災發生，</p>

		<p>播放防火宣導影片，提昇民眾之防火警覺與知識。</p>	<p>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p>
<p>三、加強社區防火宣導</p>		<p>由本局訓練及指導轄內婦女防火宣導分隊，深入社區各住戶宣導，使防火意識深入社區、家庭，建立「全民防火」共識，締造零災害之生活空間。</p>	<p>推廣家庭防災教育，深入每一家庭，有效將正確用火、用電觀念及消防常識散播，並將可能導致危害之因子逐一剔除，以建構安全之生活環境，進而達到全民消防之目的。</p>
<p>四、落實住宅防火對策</p>		<p>(一) 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由本局針對弱勢族群居住場所、鐵皮屋及老舊建築物等高危險群場所，進行訪視，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當面發放居家防火自我診斷表，供民眾自我檢視使用。</p> <p>(二) 居住宅防火器材：全面指導設置住宅獨立式火災警報器、設置滅火器，並加強指導民眾使用方法，提高防火警覺。加強指導一般住宅使用防焰物品，以防止火災發生。</p> <p>(三) 推行消防體驗暨消防小尖兵活動：採發行「消防小尖兵活動闖關卡」方式，將防火教育深入各小學，透過實際體驗方式，習得防火逃生知識。</p>	<p>(一) (二) (三) 為降低電氣火災發生頻率，有效防範住宅火災發生，確實教導民眾居家用電、用火安全，有效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p>
<p>五、落實危險物品管理</p>		<p>(一) 本局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管理、瓦斯管理實施計畫」等規定加強轄內六類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查察違規取締工作，並於春節、十月慶典等重點期間，加強取締違規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業者，並依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規定辦理舉發裁處。</p> <p>(二) 本局針對勿使用液化石油氣逾期容器及燃放爆竹煙火安全事項，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宣導單方式進行安全宣導工作，以維護公共安全。</p>	<p>1. 逾期瓦斯鋼瓶及非法爆竹煙火皆為不肖業者常見之牟利手法，也是危害公共安全之潛在危險因子，為保障社會大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本局將針對上述相關違規事項加強查緝取締，以求有效降低本縣逾期瓦斯鋼瓶及非法爆竹煙火及其他相關違規事項之發生。</p> <p>2.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等進行安全宣</p>

	<p>六、加強消防安全檢查</p>	<p>(一)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工作：為維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本局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作業規定」對於甲類場所每年至少清查乙次以上，甲類場所以外場所每2年至少清查乙次以上，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之場所，依消防法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經複查未改善者予以舉發並要求至完全改善為止，以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p> <p>(二) 落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消防法第九條明定「依第六條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為使本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保持堪用狀態，俾於災害發生時發揮其救災功能，本局訂定「消防設備師、士評核要點」加強管理轄內消防設備師、士以防止不實檢修申報之情事發生並加強檢修申報管制，以期落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之目的。</p>	<p>導工作，以加強民眾相關安全知識教育，維護自身安全與權益，並鼓勵檢舉相關違規事宜，維護公共安全。</p> <p>1. 加強火災預防，防止火災發生，並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消弭災害，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2. 為預防火災發生，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依法要求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並依限向本局申報，以建立完善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p>
	<p>七、持續加強防火防焰管理消防安全檢查</p>	<p>(一) 針對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查察工作，指導防火管理人依消防防護計畫落實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事宜，以維護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p> <p>(二) 設置防焰物品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指導場所設置防焰物品，減低災害損失，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三) 加強防焰認證廠商消防安全檢查，防焰標示使用情形及流向管制。</p>	<p>1. 平時之災害預防管理措施，使火災不易發生，以降低公共場所之火災發生率，並提昇公共場所安全防護能力。</p> <p>2. 3. 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因此，防焰物品可以簡單的定義為：具有防</p>

<p>災害搶救科</p>	<p>一、加強義消組織管理</p> <p>二、加強義消防救災害訓練</p> <p>三、加強辦理消防人員救助培(複)訓工作</p>	<p>(一) 辦理義消福利互助及投保義消1年期團體意外保險。</p> <p>(二) 辦理義勇消防編組人員之訓練、演習及服勤，每年編列義消出勤津貼，並依規定發給(依消防法第29條規定辦理)。</p> <p>(三) 辦理義消總隊、大隊及分隊辦公費。</p> <p>(四) 辦理99年上下半年義消幹部座談會及消防節全國義消楷模甄選。</p> <p>(五) 辦理表揚績優義勇消防人員及點閱義消總隊。</p> <p>(一) 本縣義消計編制1個總隊、4個大隊、17個分隊，各級幹部及隊員共843人。</p> <p>(二) 每年針對新進義消人員實施48小時以上之基本訓練，灌輸基本救災技能，以協助救災工作。</p> <p>(三) 每月依編組勤務特性定期實施專業訓練、複訓及常年訓練，全年至少各訓練24小時以上，並預先排定課程進度表，照表實施，於每半年各辦理評核1次。</p> <p>(四) 本局辦理各分隊義消救助隊人員複訓工作，每分隊每月排定2日課程，以強化義消救災效能。</p> <p>(五) 辦理義消人員山難救助、水上救生、潛水搜救及船艇救援等培訓及複訓工作。</p> <p>(六) 消防節辦理本縣義消績優人員及資深義消人員表揚。</p> <p>(七) 加強義消救助技能訓練，績極辦理義消參與兩年一度之全國義消競技比賽。</p> <p>(一) 本局定期辦理救助複訓，並每半年排定2日課程，加強訓練消防救助人員戰術戰技技能，以提昇救災(助)能力。</p> <p>(二) 辦理消防人員山難救助、水上救生、潛水搜救及船艇救援等培訓及複訓工作。</p> <p>(三) 配合及參與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機關辦理之核生化講習及訓練。</p>	<p>止因微小火源，而起火或迅速延燒性能之物品。</p> <p>1. 管理義消組織，維持義消組織運作，予以津貼及保險，保障義消權利。</p> <p>2. 表揚績優義消，提升義消士氣，凝聚義消向心力。</p> <p>1. 定期訓練及各項專業訓練(山難救助、水上救生、潛水搜救及船艇救援等)，強化義消各式救災能力，保障義消救災安全，並以提升救災效率，減少人命及財產損失。</p> <p>2. 參與兩年一度之全國義消競技比賽，與其他縣市交流，增加義消團隊向心力。</p> <p>1. 定期訓練及各項專業訓練(山難救助、水上救生、潛水搜救及船艇救援等)，強化消防各式救災能力，保障救災安全，並以提升救災效率，減少人命及財產損失。</p>
--------------	--	---	--

			失。 2. 強化核生化災害處理能力，減少災害損失。
四、加強辦理消防人員特搜培(複)訓工作	本局辦理消防人員特搜訓練及複訓工作，並排定訓練課程每年排定3日複訓課程，以強化重大災害搶救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理特搜訓練，強化各式災害處理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本縣具特種搜救隊資格成員計76人，為強化搜救戰技並提昇動員效率，自94年起積極參與國內外救援，其編組成員計33人(含備取人員)，每年即依內政部消防署排定輪值表派遣搜救隊伍支援國際搜救工作，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以展現重大災害處理能力，拓展外交領域贏得國際友誼與尊敬。	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展現我國處理災害處理能力，提升我國國際聲譽。	
六、健全各種消防水源維護管理	(一) 針對各分隊轄內消防水源全面清查列冊管理。 (二) 每月彙整各分隊消防栓狀況，損壞、埋沒者函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優先派員修復。 (三) 各分隊每月均依規定排定檢查1次以上消防水源查察勤務，並每季由各分隊配合其轄內自來水公司人員分區檢查消防栓測試水壓情形，於1年內普查乙次以上，以利消防救災。 (四) 每半年辦理各分隊消防水源檢(抽)查評核。	確保火災搶救時消防水源供應無慮，發揮最佳救災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七、整合民間救難組織	(一) 經本局輔導已辦理認證(登錄)之民間救難組織計有台灣國際緊急救難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東縣支會2個團體，除平時自行定期辦理救災訓練外，本局並補助其辦理專業訓練，以協助各項災害搶救。 (二) 本局99年度預定辦理東興村區、建和社區及洞內社區等3支民間緊急救援隊、新生睦鄰救援隊及關山、大武山林守護團複訓，加強充實各隊之救災技能。	強化民間救難組織救災戰力，確保消防及民間救難組織團隊作戰能力結合，發揮最大戰力。	
八、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本局於99年度依需求編列購置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預算，並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補助執行經費，再依本縣地方特性及轄區災害狀況作考量，績極充實消防及義消救助、救生之裝備器材，針對欲採購之消防裝備、車輛訂定規格，依規定公開招標採	汰換老舊消防車輛，購買新式救災車輛，充實消防及義消各項裝備，精進救災效率，減少災害損失。	

<p>災害管理科</p>	<p>購，藉以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p> <p>一、強化本縣災害防救體系</p> <p>二、提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p> <p>三、加強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能力</p> <p>四、落實民眾防災觀念</p>	<p>(一) 依災害防救法編組災害防救組織，建構災害防救體系，充實災害防救器材及設施，完成防救整備。</p> <p>(二) 維修養護本縣建構之災害防救及災害管理器具設施。</p> <p>(三) 於汛期前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得視情況需要不定時召開。</p> <p>(四) 召開災害防救委員會議至少一次，並得視情況需要不定時召開。</p> <p>(五)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辦理之「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爭取協力機構及專家學者協助本縣強化防救災體系。</p> <p>每年均於汛期前辦理防災演習，並督考各鄉(鎮、市)辦理災害防救演練。</p> <p>(一) 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會報編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俾利災害防救工作推展順遂。</p> <p>(二)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舉辦災害防救法令講習、專業實務、新增業務講習。</p> <p>印製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防災宣導手冊、宣導資料等分送民眾閱讀，提昇民眾防災知識。</p>	<p>1. 預期能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及提升本縣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減少縣民生命財產損失。</p> <p>2. 確保本縣各項災害防救器具功能正常。</p> <p>3. 經會報要求各單位加強辦理各項防汛整備工作，因應防汛期間各項災害</p> <p>4. 適時檢討修訂本縣各項災害防救事宜，以符合本縣實際需求。</p> <p>5. 將災害防救深耕至鄉鎮層級，提升鄉鎮整體災害防救功能。</p> <p>檢視鄉鎮市各單位災害防救應變機制，從中檢討策進作為。</p> <p>1. 提升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技能，使災害防救工作得以推展順遂。</p> <p>2. 提升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技能，使中央災害防救政策得以於地方順利推展。</p> <p>提昇民眾防救災知識及災害應變技能，減少生命財產損失。</p>
--------------	---	---	--

<p>火災調查科</p>	<p>五、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提昇防災應變能力</p> <p>一、加強火災調查人員鑑識器材之操作訓練，提昇火災鑑識調查能力</p> <p>二、強化緊急救護訓練，推動醫療指導醫師制度及持續辦理救護裝備器材採購</p>	<p>(一) 辦理消防及義消人員災情查報講習訓練，藉以提昇災害訊息之傳遞能更加迅速，有效掌握災害影響程度，以準確研判災害執行搶救方針。</p> <p>(二) 印製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作業要點及災害管理、災情查報等業務使用之各種表冊。</p> <p>(一) 對縱火案立即前往鑑識，並對縱火殘跡以氣相層析儀等科學儀器分析其成分，建立比對檔案，對於連續性縱火案件分析縱火時段、地段、方法等並列入管制、分析及提出防制對策，並將資料提供本縣警察局偵辦及加強巡邏防範。</p> <p>(二) 強化便民措施，簡化火災調明申請核發程序及流程，當事人提出申請隨到隨辦，加強為民服務。</p> <p>(一) 目前本縣消防局具有EMT-P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計有3人，EMT-2教官班資格者計有4人，具有助教資格者共計4人，具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計有128人、具有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計有73人（含替代役50人），本局每年均依規定辦理複訓乙次，以提昇本縣緊急醫療救護品質。</p> <p>(二) 本縣執行緊急救護出勤統計由82年之3,984件，提昇至97年之11437件，成長2.87倍餘，98年1至12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計11213件，救護出勤送醫9692次，緊急救護工作已成為消防人員之主要任務，為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 safety 及健康，緊急救護任務為本局今努力的重點工作。</p> <p>(三) 持續辦理消防人員、義消暨替代役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含中、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p> <p>(四) 每年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技能情境演練及救護技術評比競賽。</p> <p>(五) 每半年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考核；每年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研討會（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與</p>	<p>1. 提昇災害訊息之傳遞能更加迅速，有效掌握災害影響程度，以準確研判災害執行搶救方針。</p> <p>2. 使災害應變作業順遂，並彙整成冊，俾利查詢。</p> <p>提昇火災調查能力，充實鑑定儀器設備及鑑識器材，健全鑑定技術及科學採證之公信力，並積極培訓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能力，加強利用科技鑑識器材辦案及強化縱火案件調查能力，提供消防行政決策及民眾預防火災之參考，確保生命財產之安全。</p> <p>緊急救護任務為本局努力的重點工作，本局將持續招募及培訓鳳凰志工新進人員，推動全民學習 CPR 活動，期各消防分隊均能成立鳳凰志工分隊以協助執行緊急救護勤務及各項救護宣導活動，使本縣縣民獲得更多、更完善的呵護與照顧，將人間最摯愛的種子，散播至每一個角落。唯有透過不斷的訓練、操作與經驗傳承，提昇到院前的救護品質，讓人民的生命得到更多的保障，使每位縣民均能感受人間處處有溫暖，時時有關懷</p>
--------------	--	--	---

		<p>救護教官、助教之定期研討及交流)。</p> <p>(六) 辦理內政部防署緊急救護技術評比競賽。</p> <p>(七) 充實到院前緊急救護車輛及設備，提昇救護品質。</p> <p>(八) 結合衛生醫療單位及民間力量推動全民學習CPR活動，推廣急救技能。</p> <p>(九) 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及民間企業單位之贊助，辦理緊急救護器材及救護車輛捐贈事宜。</p> <p>(十) 強化離島(綠島、蘭嶼)義消緊急救護訓練，加強離島地區社區民眾CPR急救訓練，以落實緊急救護機制更臻完善。</p> <p>(十一) 結合台灣急診醫學會辦理「提昇醫療救護品質計畫」並建立本縣醫療指導醫師制度。</p> <p>(十二) 辦理鳳凰志工隊緊急救護訓練，為能有效運用鳳凰志工之力量，致力投入緊急救護工作，以降低疾病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傷害，減少傷亡及確保民眾生命安全。</p>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p>三、定期辦理消防及替代役人員常年訓練</p> <p>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一一九電話報案及指令系統之擴充、養護</p>	<p>本局每半年辦理常年訓練乙次，訓練項目為強化精神教育、法令、實務課程、體能訓練等課程，組合訓練項目為強化技能訓練(制式基本車操與應用車操)並排定救災訓練、以使同仁熟悉消防法令並提昇消防人員火場救災、救護技能，以落實消防工作之執行。</p> <p>本局 119 集中受理及指揮派遣專用網路、車庫影像監錄系統之維護。</p>	<p>規劃消防專業人力培訓，繼續薦送優秀消防幹部及基層消防人員參與組織培訓，鼓勵在職人員視業務需要參加各種消防專業講習及訓練班，以提升火災預防、消防搶救、緊急救護、災害管理、火災調查鑑定等各方面之專業執勤能力，提昇消防專業水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流通共享及一致化：避免資料重複建置，減少人為上可能發生的錯誤。 2. 業務自動化與標準化：結合GIS與ANI/ALI技術及資料庫中的空間圖資，我們立

			<p>即掌握災害現場詳細狀況，並藉由車庫影像系統，了解各分隊實際出勤情況。在最短時間內做正確的判斷，提供最佳的資源調度，充份發揮救災工作的效益。</p> <p>3. 人員資訊素質提昇：透過電腦教育訓練的課程，讓每個人具備使用電腦的技能，厚植消防單位業務電子化的基礎。</p>
	<p>二、改善、擴充及養護救災救護用通訊設備及無線電</p>	<p>(一) 本局電腦暨週邊設備維護。 (二) 本局所屬無線電機之設備維修。 (三) 換發無線電話機及緊急醫療網無線電機證照。</p>	<p>防救災通訊系統包含微波、衛星通訊系統及資通訊指揮作業平台車，可望提高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有效通話品質，不致於造成通訊中斷，以強化救災能力。</p>
	<p>三、加強為民服務</p>	<p>(一) 對捕蜂、抓蛇、送水及其他為民服務等案件，在不影響救災、救護情況下全力以赴，與民眾建立良好之公共關係。 (二) 每半年辦理各分隊同仁為民服務敘獎乙次。 (三) 每月由指揮中心以本局編制之科、中心，編排督導行程表，依表督導各單位，以落實消防救災、救護勤務及為民服務工作。 (四) 另各科、中心督導人員每月視消防勤業務需要，採不定時、不定點作重點機動督導消防勤業務。</p>	<p>每半年依規定辦理為民服務敘獎獎勵，激發本局所屬各大隊、分隊之消防及替代役等人員為民服務熱忱，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之公共關係及降低民眾抱怨。</p>
	<p>四、落實勤務督導、健全內部管理</p>	<p>(一) 各科、中心督導人員，督導後之三日內需繕打繳交勤業務督導報告表予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彙整製作督導通報，函發本局各科、中心及各大(分)隊。並依督導發現之改進事項檢討、改進辦理，以強化消防勤務及業務推</p>	<p>本局督察業務於指揮中心辦理，由各科、中心主管擔任督察人員，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消防救災、救護勤務及</p>

	<p>五、建置電子車隊定位系統，有效監管出動救災救護車輛，全面提昇救災救護效能</p>	<p>展。</p> <p>(二) 為使本局消防勤業務更為落實，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要求各分隊於每日以電子郵件傳送次日之勤務分配表及當日各項工作日報表，以管制各單位各項勤、業務，並以不定時方式，使用有、無線電，測試通訊狀況並抽查、追蹤督導勤務。</p> <p>(三) 執行本局視訊系統勤務督導實施要點，運用視訊系統加強督導外勤單位，落實各項勤務。</p> <p>(四) 每半年辦理各分隊內部管理評比乙次，評定優劣。</p> <p>本系統架構為民眾透過一一九電話報案後，結合中華電信 ANI/ALI 系統，立即以 GIS 定位顯示報案電話位置，並將受理案件顯示於本局受理派遣台，受理派遣台輸入案件相關資料後，可立即傳送至分隊受理台並可執行 GIS、GPS 等各項功能。</p>	<p>為民服務工作，同時深入基層，主動發掘問題，防範未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救護車輛即時動態，透過 119 指派系統與衛星定位派遣系統整合，可使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人員能立即獲知充分資訊，迅速勤務派遣，解決民眾緊急危難事故等案件。 2. 即時有效定位派遣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 與車輛衛星定位系統 (GPS)，能即時顯示報案地點 (案發位置) 周邊救護車分佈狀況，利於勤務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即時派遣，縮短案件處理時間。 3. 系統整合，結合本縣消防局現有 119 勤務派遣系統同步作業，有效達成縱橫向資源整合。 <p>公務機密工作之落實與提升，除可加強公務員保密警覺外，亦能有效防範</p>
政風室	一、加強機密維護措施，防範洩密違規情事	<p>(一) 研擬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落實執行機密維護工作。</p> <p>(二) 結合相關部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p>	公務機密工作之落實與提升，除可加強公務員保密警覺外，亦能有效防範

	<p>二、辦理政風及民意訪、調查</p>	<p>(三) 加強保密宣導，提高保密警覺，防範發生洩密案件。</p> <p>辦理政風工作訪查、民意問卷調查，匯集政風興革建議施政參考。</p>	<p>不法份子藉機詐騙民眾機會。</p> <p>有效之民意問卷調查及各項訪查工作，旨在深入瞭解民眾對政府各項政策之擬訂、執行、及成效之反映及看法，實乃民主社會「廉潔、效率、便民」施政理念之效益檢測，亦為政府施政重要參考資料。</p>
	<p>三、研訂並落實各項防弊措施，加強預防貪瀆事件</p>	<p>(一) 針對本局易滋弊端業務研訂防弊措施，預防貪瀆。</p> <p>(二) 加強風紀考核，防範弊端發生。</p> <p>(三) 依限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防弊重於查弊乃政風工作一貫理念，研訂有效防弊措施，加強稽核工作，並藉以發掘機關員工各項善行義舉，公開表揚等措施，確可使政府公務人員不敢貪、不願貪。</p>
	<p>四、嚴密查察違常事項，促進廉能政風</p>	<p>(一)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崇法精神。</p> <p>(二) 宣導本局廉政信箱、電話、傳真機、鼓勵民眾、員工檢舉貪瀆不法、端正政風。</p> <p>(三) 查察民眾檢舉案或媒體報導、上級交查有關涉貪瀆不法或風紀案件。</p> <p>(四) 發掘善行義舉，廉能事蹟公開表揚，以激濁揚清。</p> <p>(五) 透過溝通協調，促各級人員以身作則負起示範作用，以團結和諧依法執行消防服務任務。</p>	<p>於年度重點期間，如十月慶典、選舉期間等，確實做好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並能有效處理民眾突發事件，預防不法事件之發生。</p>
	<p>五、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p>	<p>(一) 研擬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p> <p>(二) 辦理安防檢查及防護會報，強化安防措施，確保機關安全。</p> <p>(三) 加強安防宣導，提醒員工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並通報政風室以維護機關安全。</p> <p>(四)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p>	